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被告 劉偉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契約雖合意得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據上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01

法 官 郭麗萍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陳怡如